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总工会（公章）

填 报 人：廖志波

联系电话：0751-5573372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乐昌市总工会是主管工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依法调处劳动关系，指导基层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对企事业的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劳动保护实施职工群众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组织、指导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职工群众科技活动，做好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及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和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指导各类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工会国际、国内交流的有关工作；管理直属单位，指导产业工会工作；承办市委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动员职工为经济发展建功立业。市总工会开展了“牢记使命 建功新时代”系列主题活动，形成良好的劳动竞赛氛围。加强对劳模的管理服务工作，开展迎春座谈会、劳模送温暖等活动，并积极推荐评选“五一劳动奖状”。着力提升职工素质，开展各类职工文

化活动，受到了职工群众们的喜爱和普遍好评。

2、健全机制，突出重点，扶贫解困，履行工会维护职能。市总工会积极履行工会维护职能，为职工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及援助，开展法律顾问进企业活动，启动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奔康工作。另外市总工会还叫响做实了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和外来工平安返乡及女职工安康保险、职工住院“二次医保”、工伤探视、女职工关爱行动等一批富有工会特色的帮扶和服务工作品牌，有力地促进社会稳定。

3、夯实基础，扩大覆盖，组织建设明显加强。市总工会不断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继续完善和发展“三个一批”建设试点，着力打造一支强有力的工会队伍，抓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工会干部参加业务学习班。

4、加强领导，齐抓共管，思想政治引领能力取得新提升。市总工会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国工会十七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组织党组集中理论学习、走进企业宣讲十九大精神、制作专题展板、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强化职工思想引领，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0 年 1 月召开了迎春座谈会，实到人数 86 人，发放茶水费 100 元/人，共计 8600 元。退休职工充分享受了总工会的关爱、关怀，营造良好的退休职工的娘家人氛围；2020 年 1 月，对困难劳模春节慰问，分别是省级劳模 7 人、韶关市级劳模 3 人，共计慰问金 9400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以及部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韶工总[2002]9 号）文件精神，省劳动模范、现金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按季度发放，乐昌共计 3 人，1800 元/人/年，共计 5400 元；2020 年 8 月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奔康工作完成金秋助学，帮助 32 个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共计发放助学金 83000 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38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0.42%，主要原因是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经费增加及工资基数调整；2020 年度财政决算收入为 358.51 万元，支出为 35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8.6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活动开支减少及力行中央八项规定，缩减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根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资金分直接支付及授权支付，共计支付 358.51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的 94.18%。固定资产总额 740.76 万，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专人管理。2020 年我会

在职行政编制 12 名；老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3 名，与上年相比在职行政编制减少 2 名，事业编制减少 1 名。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2020 年 1 月召开了迎春座谈会，预计到会人数 100 人，实到人数 86 人，预算金额 11000 元，实际支出 8600 元，完成预算的 78.18%，座谈会团结引领广大退休职工凝心聚力共谋发展，发挥余热，老有所为同时体现党委及工会对退休职工充分享受关爱、关怀，营造良好的退休职工的娘家人氛围；2020 年 1 月，对困难劳模春节慰问，分别是省级劳模 7 人、韶关市级劳模 3 人，预算金额 9400 元，实际支出 9400 元，完成预算率 100%。根据文件精神，省劳动模范、现金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 元。预算金额 5400 元，实际支出 5400 元，完成预算率 100%。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发挥劳动模范引领行业前进；2020 年 8 月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奔康工作完成金秋助学，帮助 32 个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共计发放助学金 83000 元，预算金额 300000 元，实际支出 83000 元，完成预算率 27.67%。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级财政要求压减支出，同时韶关市总工会加大了投入力度，因此我会根据上级财政要求进一步严格把控，由各部门积极收集城镇困难职工家庭资料并建档，入户调查、精准帮扶，最终确定对 32 户家庭进行了解困脱困帮扶，帮扶资

金共计 8.3 万元，其余对象则转入了常态化帮扶。

（三）自评结论。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及指导思想，我会落实各项收入及支出内容，遵循总工会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均按照预算的合理性、规划性、科学性完成。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我单位主要从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在实际工作中，我单位部分项目支出主要集中在年底，尤其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奔康工作集中在第四季度，相关经费支出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列支，经费支出的滞后延缓了预算执行进度。

（二）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2020 年，由于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奔康工作转为常态化帮扶的过渡期，未能完成财政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出现偏差。

（三）针对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我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执行进度的相关要求，督促业务部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年底确保全部执行完所有的预算指标，全面完成单位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是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2021 年，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围绕各项目标任务，密切关注月标任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自身工作方向和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若因客观因素未能完成绩效目标，则严格按照市财政绩效目标调整要求，及时调整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